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歲必王 人行發
元五十七月每 張大三天今
號玖壹捌玖第
總統教育零零第字報臺灣區局間新聞紙第九五號字台灣郵政登記證第五五九四號東字忠市北台：址地
（上同址地）版刷印報本：會印承
電 總 機：7681234
訂 報：7689280
路 線 台：7613804．7676036
郵撥帳戶7689036 通訊處7689297
第三版、三四版之台幣價 ○○七七號報報電

管理外滙條例部份修正
滙率經由市場交易決定
外滙結購結售不必悉數經由中央銀行
修正案昨經政院通過將送立法院審議

【合北訊】行政院昨天審議通過正「管理外匯條例」部份條文，使匯率不再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匯率由市場交易決定。

【合北訊】行政院昨天審議通過正「管理外匯條例」部份條文，使匯率不再規定由行政院核定，匯率由市場交易決定。

現行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公司、行號、其他團體、或個人，在國內收入外匯，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應將全部或一部，賣與指定銀行，或存入指定銀行外匯帳戶，或自行保留，以備其本身或其他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公司、行號、其他團體、或個人，在國內支付外匯，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應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或以其在指定銀行外匯帳戶內之外匯，支付外匯，以及其他有關外匯收支、買賣、轉帳、保管、運送、攜帶、或其他有關外匯事項，應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修正後，第五條第二項，改為：「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公司、行號、其他團體、或個人，在國內收入外匯，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應將全部或一部賣與指定銀行，或存入指定銀行外匯帳戶，或自行保留，以備其本身或其他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公司、行號、其他團體、或個人，在國內支付外匯，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應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或以其在指定銀行外匯帳戶內之外匯，支付外匯，以及其他有關外匯收支、買賣、轉帳、保管、運送、攜帶、或其他有關外匯事項，應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條及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五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六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七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八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九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二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八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四，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五，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六，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七，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八，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一，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二，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三，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四，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五，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六，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七，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八，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十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一，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二，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三，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四，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五，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六，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七，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八，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十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七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八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十九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一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二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三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四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五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六條，修正為：「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三百二十七條，修正為：「指